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年度老城区水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老城区水环境改善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6人，营业收入为9432.1827万元，资产总额为8731.20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8日

